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鄒 慧 琪

代 理 人 朱 立 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 佳 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逸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0000-0	1	300